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53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懂鹅茶餐厅

“茶餐厅”放弃专用权

申 请 人 温承芳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路35号130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市铭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饭店；自助餐馆